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有氧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 申辦計畫(草案)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提昇國內有氧體操專業人員，對未來訓練趨勢及評分準則之理解，並瞭解國際 2022~2024 年評分規則修訂內容。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五）起至 10 月 16 日（日）止。
- 七、講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八、講習內容：講解 2022~2024 年國際最新評分規則。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年滿 20 歲，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者，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可參加升級考試。
 - （二）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唯不發裁判證，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 十、報名方式：
 - （一）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一律採 e-mail: ctgal23@yahoo.com.tw 報名，協會收信後一律以 e-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
 - （二）報名 B 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每人新臺幣 4,500 元整(檢定費、誤餐費、保險、講義)，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台幣 2,500 元整。
 - （三）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未參加者，須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
 - （四）報到地點：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00，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五）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止。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二、授課講師及資歷：聘請具備國際體操總會（FIG）國際裁判資格之講師及資深裁判。
- 十三、及格及標準：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80 分者合格，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裁判證。唯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
- 十四、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十五、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六、注意事項：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有氧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日期 內容 時間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08:00 08:30	報到、講師介紹	報到、講師介紹	報到、講師介紹
08:30 10:10	評分規則 總則 講師：郭筑菱	評分規則 難度 (D) 講師：李易汾	有氧舞蹈、階梯 主席團 (CJP) 講師：郭筑菱
10:20 11:1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俞智贏	難度符號記錄 難度 (D) 講師：李易汾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徐珊惠
11:20 12:10	評分規則 主席團 (CJP) 講師：郭筑菱	影片判例分析 難度 (D) 講師：李易汾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李碧柔
12:10 13:3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30 15:10	評分規則 藝術 (A) 講師：郭筑菱	評分規則 執行 (E) 講師：李易汾	評分規則 國際年齡組比賽規定 講師：李易汾
15:20 16:10	有氧舞蹈 藝術 (A) 講師：郭筑菱	有氧舞蹈 執行 (E) 講師：李易汾	技巧動作及違例動作 講師：郭筑菱
16:20 17:10	有氧階梯 藝術 (A) 講師：郭筑菱	有氧階梯 執行 (E) 講師：李易汾	學科測驗 李易汾 郭筑菱
17:20 19:00	影片判例分析 藝術 (A) 講師：郭筑菱	影片判例分析 執行 (E) 講師：李易汾	術科測驗 李易汾 郭筑菱
19:10 20:00	裁判評分演練 藝術 (A) 講師：郭筑菱	裁判評分演練 執行 (E) 講師：李易汾	綜合座談
20:00 	晚餐	晚餐	晚餐